附件2

《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工作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举措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具体落实情况 | 存在问题 | 工作打算 |
|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 1.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确保执法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2.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建工作与执法工作深度融合，不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促进执法业务提升，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筑牢执法为民理念、增强执法为民意识，持续提升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和本领，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3.按照全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要求，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采用政治教育与法律教育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本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并注重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2024年6月底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完成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将轮训情况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自治区司法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全员轮训） |  |  |  |
| 4.上级业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切实增强行政执法培训工作实效，坚决避免各种形式主义，提升一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 5.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对承担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行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人员开展培训，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要积极参加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基层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6.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大对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审核力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退出制度，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工作，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 | 自治区司法厅，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7.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责任，公开执法职权，切实解决职权不清、责任不明、出现过错难以追究等问题。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养、提拔、奖惩等重要依据。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8.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执法不规范、不文明等突出问题，通过综合问卷调查、随机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开设问题收集专栏，广泛听取收集意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于2023年12月底前组织梳理形成本地区各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按照“一部门一清单”方式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清单和专项整治情况要及时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自治区司法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2023年12月底前形成问题清单，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  |  |  |
| 9.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围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职权事项，在2023年年底前自治区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完善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及其适用规则，明确和规范适用条件、情形，并向社会公布，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2023年底前自治区本级建立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及其适用规则，设区的市、县按照要求制定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 |  |  |  |
|  | 10.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以及行政裁量权定期评估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完善，解决执法随意、过罚不当等问题。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及时将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有关文件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1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4年6月底前对标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项要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2024年6月底前开展自查评估） |  |  |  |
| 12.根据国家制定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种类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和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规范本部门行政执法文书使用，落实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 13.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建立完善联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 14.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教育、引导功能。探索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监管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 15.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 16.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本级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事项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 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2024年底前 |  |  |  |
| 17.2025年年底前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结合国家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对虽有法定依据但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理。 | 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2025年底前 |  |  |  |
| 18.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要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法治建设。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19.加强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指导、监督同级有关行政部门分区域、分类别依法研究提出可以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2024年年底前，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2025年年底前，结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在全区范围进行推广，提升基层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 自治区司法厅、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2024年底前开展评估；2025年底前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 |  |  |  |
| 20.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加快完善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着力解决衔接不畅、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自治区司法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21.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明确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主体，规范行政执法协调工作，妥善解决行政执法争议。 | 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22.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严格执行《自治区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的若干规定》，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检察机关协调配合，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 | 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23.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 24.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制定出台后，及时修订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监督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监督程序、责任体系等内容。 | 自治区司法厅 | 长期坚持 |  |  |  |
| 25.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监督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工作常态化，不断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 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26.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充分发挥对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作用，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27.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机关监督，同时注重媒体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提出的意见、发现的问题，按规定依法处理。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28.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区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 自治区司法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区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  |  |  |
| 29.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按规定组织乡镇、街道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 | 自治区司法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 30.建立行政执法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结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中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年报要求，将行政执法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等工作情况于每年1月15日前同步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开。 | 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31.每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本地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 | 自治区司法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32.行政执法机关中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33.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的有效衔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 自治区司法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 34.持续推进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广应用，加快平台标准化改造，实现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执法信息公开等功能，构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 | 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35.推进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等数据标准的相互兼容，形成自治区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体系。 | 自治区司法厅、政府办公厅 | 长期坚持 |  |  |  |
| 36.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运用，加快推进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业务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2025年年底前形成自治区行政执法数据库。 | 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2025年底前形成自治区行政执法数据库） |  |  |  |
|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 37.根据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执法工作任务，优化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结构，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确保执法职责、执法工作量相平衡，并注重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 38.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结合工作实际需要，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强化法制审核实效。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39.认真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40.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根据情况及时给予批评、离岗教育、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及追究责任。落实尽职免予问责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积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 | 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41.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待遇，落实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 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42.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通过多种方式普及心理学知识，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训练活动，提高心理素质；遇到心理问题或者重大执法事件后要组织心理咨询师对执法人员进行及时的心理干预，帮助执法人员度过心理危机。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43.按照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 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